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16號

聲請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相對人 隆生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蘇國傑

相對人 周乃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,468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
4年度訴字第3655號成立調解，該和解筆錄內容第四點記載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
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61,404元(參第一審卷，頁
37)，成立和解後退還裁判費40,936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
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

01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0,468元【計算式：61,404－40,936＝2
02 0,468】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
03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